

证券代码：002399

证券简称：海普瑞

公告编号：2013-061

深圳市海普瑞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深圳市海普瑞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3年9月26日披露了《深圳市海普瑞药业股份有限公司重大事项停牌公告》（公告编号：2013-046），并于2013年10月9日披露了《深圳市海普瑞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的停牌公告》（公告编号：2013-047），公司股票自2013年10月9日开市起实行重大资产重组特别停牌。公司分别于2013年10月15日、10月21日、10月25日、10月31日、11月12日披露了《深圳市海普瑞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3-050、2013-051、2013-052、2013-057、2013-060），并于2013年11月6日披露了《关于重大资产重组延期复牌暨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3-059）。

截止本公告日，目前公司以及有关各方正在积极进一步推进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各项工作，由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所涉及审计、评估工作量较大，重组方案涉及的相关问题仍需要与交易对方就相关问题进行持续沟通，并就有关方案进行具体论证，目前尽职调查及相关工作仍未完成。

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尚存在不确定性，为维护投资者利益，避免对公司股价造成重大影响，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2011年修订）及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工作备忘录的有关规定，公司股票将继续停牌。在公司股票停牌期间，公司将根据相关规定，至少每五个交易日发布一次关于该重大资产重组进展的公告，直至发布重大资产重组预案（或报告书）并在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

及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上刊登公告后复牌, 敬请投资者关注。

特此公告。

深圳市海普瑞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三年十一月十八日